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马江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斌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聘任耿树标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聘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解聘马江黔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仍任公司副总裁。

2. 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被聘任人员履历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

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明 张诚 修龙

2022年6月22日